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8154号 蔡卫国：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巨业公路配套有限责任公司与你、陈建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28154号民事判决书后，被告陈建军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请求：1、撤销(2025)宁0104民初28154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改判上诉人陈建军不向被上诉人宁夏巨业公路配套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房屋租金15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采暖费85800元、水费2045.5元的支付义务(合计237845.5元)；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1100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